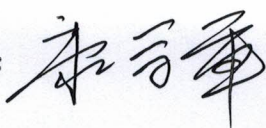
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2019—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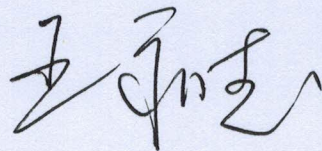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2019—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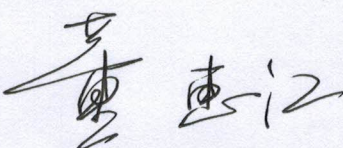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2019—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董惠江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